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322634分機1240)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13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因應我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有關癌症疼痛病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及末期居家病人延長成癮性麻醉藥品處方天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110年6月10日FDA管字第1101800299號函辦理。
- 二、為期醫師適切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來緩解病人疼痛，並期有效管制成癮性麻醉藥品，避免誤用、濫用或流用，食藥署業訂定多項成癮性麻醉藥品之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提供醫界參考。
- 三、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於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含)以上，其癌症疼痛病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及末期居家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如有實際醫療需求，建議可延長處方天數，每次處方口服、舌下劑以28日為限，穿皮貼片劑以30日為限。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礁溪杏和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宜蘭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局醫政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第 2 頁 共 2 頁